

正本

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高辛镇X048、Y027等道路结
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原县道04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贾寨镇（治
安路至刘口镇交界）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项目
第一标段

合
同
协
议
书

业主单位：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施工单位：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

合同协议书

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高辛镇 X048、Y027 等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原县道 04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贾寨镇（治安路至刘口镇交界）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项目，已接受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一标段位于睢阳区境内，道路总长为 5.295km。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整。
(¥2925504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岳江方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俊玲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马云峰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张萌 (签字)

2025年12月9日

2025年12月9日